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04號

被 告 姜明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姜明昌於民國111年8月19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8A號營業貨櫃曳引車，沿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197公里500公尺北向輔助車道，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右變換車道，撞擊沿其右側由梁栩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自用小客車，致梁栩翟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左側踝部挫傷、下腹部挫傷等傷害。
- 二、案經梁栩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姜明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 告訴人梁栩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與車損照片。
 - (四) 行車紀錄器錄影影像與擷取照片。
 - (五)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1120044案)。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檢察官

高如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江慧瑛

書記官

江慧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